

"Excellence is the ultimate goal in everything we do" - Chairman, Peggy Chan

Excel

2000 年 報
ANNUAL REPORT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2	公司資料
3	核心業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之言
9	業務回顧
12	董事專訪
17	二零零零年傑出成就
19	策略投資者／客戶觀點
20	企業發展史
22	商業個案回顧
24	長期服務僱員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董事會報告
47	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賬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57	賬目附註
84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劉羅少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PETRO A. Frank

監察主任

葉劍權

合資格會計師

陳綺華, AHKSA, ACCA, ACIS, ACS

公司秘書

陳綺華, AHKSA, ACCA, ACIS, ACS

法定代表

馮典聰
葉劍權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計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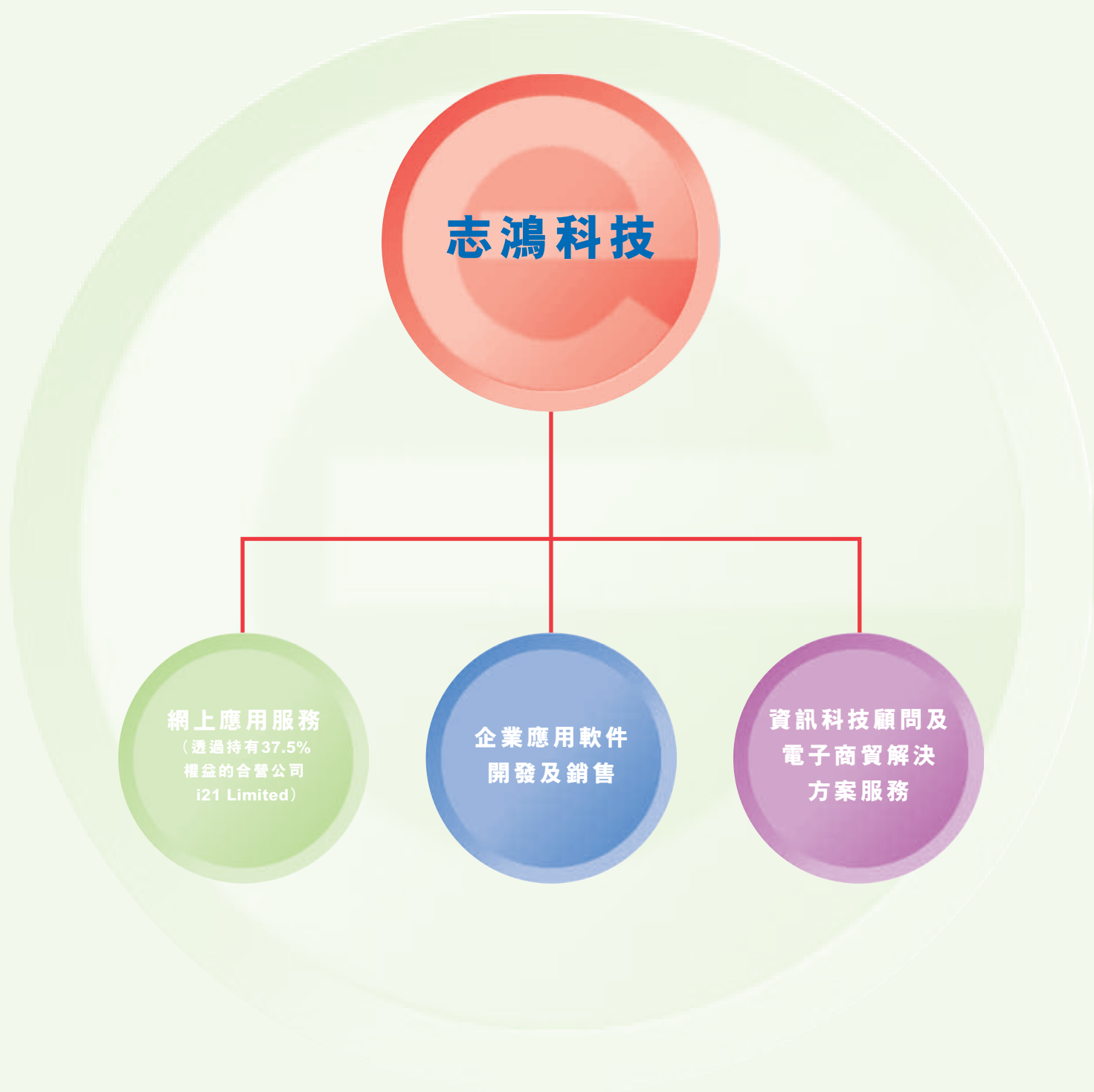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志鴻科技具有清晰及專注的業務模式，同時集中於三項重大業務範疇。而每一項業務均能發揮協同作用，從而為集團締造更大效益。



財務摘要

損益賬概要

(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155,425	98,071
經營溢利／(虧損)	31,013	(9,662)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60	(11,799)
稅項	(540)	2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720	(11,572)
股息	—	(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65仙	(1.65)仙



主席眼中的 志鴻科技 創新靈活 卓爾不凡

徐陳美珠

精彩刺激的年代

現今的資訊科技世界充滿挑戰，精彩絕倫。

過去兩年來，市場上陸續出現了林林總總的「互聯網冒險家」，由風險資金投資者、資訊

科技工程師以至投資銀行、「科網」公司，無不爭相湧入互聯網市場。大家都著眼於互聯網所蘊藏的巨大財富及發展潛力，紛紛將互聯網定為廿一世紀的首選媒體。互聯網對全球所產生的深遠影響，相信連互聯網創始人亦始料不及。

當初，任何事物只要與互聯網有關，勢必掀起追捧熱潮，但發展至今，這股熱潮無疑已沉寂下來。這是否預示，未來數年電子商貿發展將會日走下坡呢？

答案顯然是「不會」。



英明的商家都知道，雖然遊戲規則改變了，但互聯網主導的新經濟模式依然蘊含無限商機。憑著多年來在資訊科技業累積的先進經驗，本人可以預見，一個全新面貌的互聯網時代即將來臨，這個年代將會非常著重舊有經濟模式與電子商貿的融合，亦即所謂「傳統與科技的結合」。現時，在網上經營業務的公司比前更為審慎，只會挑選業內聲譽良好的公司合作，志鴻科技向為資訊科技業的翹楚，贏得電子商貿業客戶的稱許及信賴。

裝備妥當 迎接挑戰

電子商貿的成功之道，源於制定科技方案，開拓業務新機會，從而藉網上業務增加現金

流量。客戶之所以惠顧志鴻科技，就是希望獲得嶄新構思與革新意念，務求在競爭中勝人一籌。

志鴻科技是銀行及金融行業內首屈一指的應用軟件開發商，正當各大金融機構致力物色最佳的電子商貿方案時，志鴻科技早已部署妥當，準備迎接面前種種挑戰。我們在業內積累了豐富知識，足可協助客戶在沿用舊型主機系統之餘，採用我們最優秀的互聯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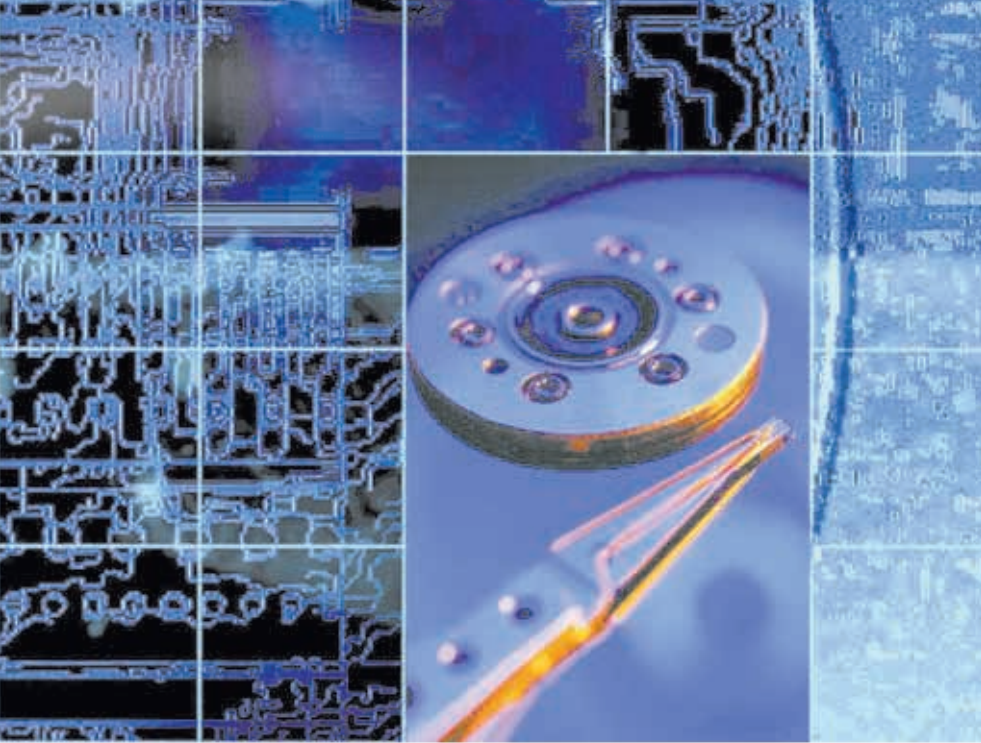
志鴻科技的研發隊伍精誠盡職，軟件中心設備完善，能夠在短短五年內成功開發及推出13套應用軟件產品，實在不足為奇。事實上，我們已匯集了大量寶貴的知識產權，一律可

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而擴展及模塑。客戶不時亦會採用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為他們提供切合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一直以來，志鴻科技產品的質量及可靠程度均毋容置疑。

開創商機 成績驕人

卓越的產品及服務固然勝人一籌，我們擔任顧問所積累的經驗，更可進一步提升志鴻科技的專業地位，領先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我們最大的資產也許就在於能夠提供嶄新的電子商貿方案，幫助客戶開拓新收入來源，相比客戶的傳統業務賺取更可觀的收入。



行業前景一片光明，志鴻科技今後將繼續憑藉本身的遠大目光及豐富經驗，為網上世界創造最新穎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使客戶陣容更見鼎盛，並將致力物色同樣對電子商貿充滿信心的公司，與這些志同道合的公司組成新夥伴關係。

不過，我們對新經濟模式的貢獻遠不止於此。我們會將部份科技元素的專利權授予客戶或第三方業務經營商，以助開發新電子商貿服務，並建立更廣博的夥伴關係，確保志鴻科技日後在千變萬化的電子商業世界裡，仍能穩踞業內的領導地位。

科技就是力量，我們的未來發展並不只局限於批授軟件特許權。除了與現有優質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外，我們還擁有先進的科技優勢，有助集團日後以此組成商業上的聯盟、合營公司及開闢新業務。



我們成績驕人，以下僅屬數個例子：

我們以自行開發的電子物流供應管理系統 (eSAM) 為基礎，為區內一家大型百貨公司建立了網上市場，以便該百貨公司能將區內的特許經銷商及供應商有效連結起來。

我們採用本身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HRMS)，為本港兩家大銀行推出 iHR21 網上應用服務 (ASP)，該項服務更獲微軟頒發獎項。

以中小型股票經紀行為對象，透過 i21 Ltd. 推行的 iStock21 平台。

此外，我們又與本地一家投資公司組成業務夥伴，共同開發及推出嶄新的電子商貿方案 iTreasury 平台。

收入靈活 盡享優勢

志鴻科技欣然協助銀行向客戶提供傳統銀行以外的增值服務，實行電子商貿化，確保銀行能夠挽留客戶，並且進一步取得收益增長。不過，我們為客戶實行電子商貿方案後，責任並未完成。

要在瞬息萬變的電子商貿世界中穩操勝券，科技供應商必須致力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而並非單單售出產品了事。對於每一位客戶，志鴻科技的支援一向不遺餘力，務求在這個一日千里的電子商貿世界裡，成為客戶的緊密夥伴。我們不少業務夥伴更採用收入分享制度，為各參與方帶來極為可觀的回報。

展望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以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核心，全力拓展電子商貿業務。



我們將繼續以銀行及金融業為重心，同時亦會加快步伐，昂然邁進新領域，以創新意念及技巧運用尖端科技，為股東締造豐厚收益。

致謝辭

志鴻科技全力推行各項積極進取的拓展計劃時，承蒙長江集團、大華銀行集團及中國創業投資等主要策略性投資者一直鼎力襄助，對此，志鴻科技實在感到萬分榮幸。每位投資者慷慨提供旗下商業網絡，並樂於分享經驗，令志鴻科技得以在現今的電子商業社會上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貢獻實在遠遠超乎金錢以外。

當然，本人亦必須衷心感謝本集團各位非執行董事的寶貴貢獻，全憑他們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得以強化公司管治制度，非執行董事實在功不可沒。事實上，公司能夠在本年度取得空前的驕人成績，實有賴志鴻科技全人努力不懈，盡忠職守。憑本年度公司上下一心、至臻完美的精神，本人深信，志鴻科技今後將屢創新猷，再創高峰。

最後，本人謹代表志鴻科技向各位客戶致謝。我們不少客戶與本集團攜手合作已逾十載，沒有客戶的寶貴支持，志鴻科技絕對難以建立穩建的基礎，在現今的經濟模式下成為業內翹楚。我們謹此承諾，在這個新紀元裡，志鴻科技定必為大家提供超卓服務及各項「優勢」產品。■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上升58.5%，足證志鴻科技的業務繼續穩步增長。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概要：

營業額為155,400,000港元。

毛利由一九九九年的56%上升至64.4%。

經營溢利為31,000,000港元。

經營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的-9%上升至20%。

股東應佔溢利為22,700,000港元。

每股盈利為2.65仙。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22,700,000港元，超出了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的溢利預測13,000,000港元。出現上述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對本集團開發的企業軟件及客戶化產品需求殷切，特別以本年度第四季表現最為顯著。這種情況在資訊科技業實屬正常，原因是業內大多會在每個曆年年底才作出採購決定。此外，本集團與香港一家監管機關於第四季締結一項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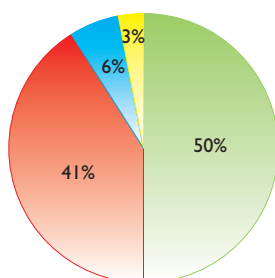
要開發合約，其中本集團所開發的若干元件引擎，獲得一筆可觀的特許費用收益，而成為出現上述差異的原因之一。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聯營公司 i2I Limited 所錄得的虧損亦遠低於原先預測。

業務目標及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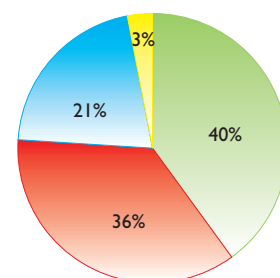
開發企業軟件及電子商務方案的最新消息

志鴻科技自行開發的企業軟件及客戶化產品銷售額繼續急速飆升。下圖顯示總營業額的分佈情況及產品銷售額的分類：

總營業額組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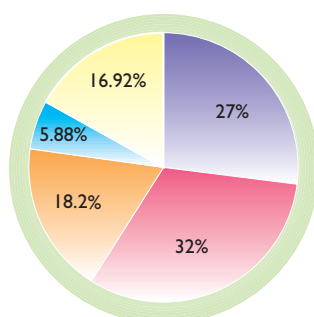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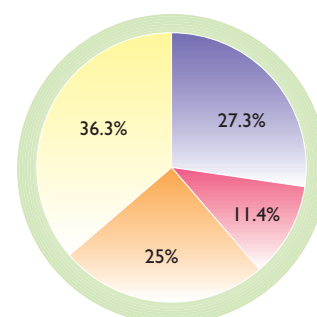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 企業軟件及客戶化產品銷售
- 配套電腦軟硬件轉售
- 顧問及系統整合服務
- 保養服務

企業軟件產品銷售分類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 貸款管理系統
- 綜合證券交易系統
- 貸款申請處理系統
- 單位信託基金管理系統
- 其他：網上銀行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及電子物流供應管理系統



企業軟件及客戶化產品的總銷售額，由一九九九年的39,100,000港元增加至77,500,000港元，增幅達98.2%。

在二零零零年裡，我們依然以銀行及金融行業為主要客戶。據統計數字顯示，收益總額約有79.1%來自該行業的客戶，所佔比例較去年為大。

由於市場對志鴻科技旗下軟件產品的需求殷切，帶動電腦軟硬件等第三方產品的配套轉售大幅飆升至64,20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的35,700,000港元上升80%。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ASP)

繼 i2I Limited (「i2I」) 成立後，為志鴻科技擴展現有產品組合開拓了新境界。i2I 是志鴻科技為拓展網上應用服務 (ASP) 業務而與匯網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營公司。由於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加上兩位主要股東聲名顯赫，i2I 在去年順利推出三項服務。i2I 在互聯網上推出志鴻科技的現有產品，從而不斷吸納新客戶，客戶基礎亦日益擴大。

發展至今，客戶對 ASP 服務的反應令人鼓舞，足證 ASP 是一種有效的經營模式，能夠為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符合經濟原則的商業系統。

區域擴展計劃

本集團銳意成為亞洲區首屈一指的銀行及金融界企業軟件供應商。為達致目標，集團首先在新加坡這個東南亞區新興的電子商貿熱點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在廣州、北京兩地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開始進軍國內市場。兩家辦事處均由當地的業務夥伴管理及營運，這些業務夥伴不但在資訊科技界具備豐富經驗，對中國的營商氣候更屬瞭如指掌。



我們的過人之處

為滿足旗下軟件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並且進一步奠定集團在區內市場的超然地位，本集團招聘具經驗的職員加入我們的行列，員工總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的175人增至年底的256人。在香港，招聘資訊科技優秀專才的競爭依然激烈，由於香港可供聘用的合資格資訊科技工程師人數缺乏，本集團在深圳附近地區設立了一家軟件中心，在當地招聘大量優秀的資訊科技人才。深圳毗鄰香港，環境亦較為清靜，在當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軟件實在最為理想。

去年，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數目倍增，新成員包括以下各位：

葉劍權
(執行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文北崧
(大中華業務總監)

鄭金城
(新加坡業務總監)

莊濠生
(銀行產品(庫務系統)總監)

陳綺華
(集團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

我們非常高興邀得上述各位新成員加盟，各新成員均具備志鴻科技所需的領導才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定可使志鴻科技的業務更上一層樓。

此外，銷售隊伍人數亦大幅增加，由年初兩位增至十位成員，足證我們立定決心，致力擴大現有的客戶基礎。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年終股息。由於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因此，在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內將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財政穩健

於去年底，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約為290,000,000港元。■





- 我們會以中小型企業為招徠對象，原因是亞洲多個國家都以中小型企業為商業骨幹。■

請問您對亞洲未來的 ASP 發展模式有甚麼看法？

我們相信，未來人人都會樂於以 ASP 模式使用軟件。以 ASP 模式使用軟件輕鬆方便，省卻了用戶自行購買、安裝、提升及支援軟件的煩惱。現時歐美均已率先朝著這個方向發展，亞洲定必緊隨其後。展望未來數年，通訊基建、亞洲特定語言的 ASP 軟件等有利亞洲各國發展 ASP 的條件將更趨成熟。因此，我們預期 ASP 將會成為亞洲以至世界各地市場的主要軟件銷售模式。

i2I 將會採用甚麼策略，確立本身在 ASP 市場的領導地位？

i2I 的 ASP 策略可分為三方面：

- 我們會為用戶提供可靠耐用的優質軟件，畢竟，用戶的業務將會日益依賴這些網上應用軟件；
- 我們會視乎需求條件，不斷推出嶄新的 ASP 方案；及



執行副總裁
梁樂瑤

請您談談管理一家頂尖軟件開發中心所面對的挑戰？

雖然社會經濟自一九九七年起開始放緩，但在資訊科技方面，人才依然顯著供不應求。志鴻科技同樣面對這個困境，不過，我們能巧妙運用尖端科技，所開發的產品和項目具挑戰性，加上定期對專業人才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商業培訓，故可以成功留住了大批勤奮盡責的專才，同時也吸引到不少願意接受挑戰的新血加盟。

志鴻科技的軟件中心憑甚麼能夠脫穎而出，傲視同儕？

志鴻科技的軟件開發中心發展至今，可說是一家專業的「軟件

開發機構」，延攬了超過200位技術專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間，我們更在深圳蛇口新設了一家軟件開發中心，這家中心發展迅速，截至二零零零年底已聘請了超過20位技術專才。這批專才在短時間內即可投入生產，減輕了香港同僚部份負擔，使志鴻科技為客戶提供支援時更為靈活。我們計劃擴展蛇口軟件中心的規模，將技術專才的數目增至100人以上，另亦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在中國增設多一家軟件中心。

除了為客戶提供軟件執行及保養服務外，我們亦繼續進行有關開發新產品的市場及技術研究。憑著我們在銀行界的客戶網絡，加上本身對銀行業的豐

厚知識，我們確實享有優勢，能迅速適應市場需求及嶄新趨勢。

我們的軟件開發中心之所以成功，研發隊伍的五、六位成員可謂居功至偉。這支隊伍的首要目標，是評估嶄新或現有科技是否適合開發新軟件產品。此外，研發隊伍亦負責確立我們開發產品所需的基建或基本架構。經過多年時間，這些基本架構現已成熟，我們部份客戶更表示有意採用志鴻科技自行開發的基建科技，作為他們標準化開發平台的業礎。■



執行副總裁兼
技術總監
吳偉經

您對銀行在運用科技方面的轉變有甚麼看法？

對銀行來說，二零零零年無疑是具挑戰性的一年。為解決千年蟲問題，銀行須進行大量的系統提升工作，這些工作一直積壓至二零零零年第二季。正當各銀行忙於處理這些積壓工作之際，互聯網熱潮卻對銀行造成前所未有的壓力。互聯網的出現，使銀行間的競爭更趨白熱化，沒有網上服務的銀行都被視為落伍。為建立技術先進的形象，各銀行的網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正式拉開了競爭的序幕。

現時有數家大銀行重點推介網上服務，當中卻鮮有自行開發網上服務方案，即使是過去標榜自行開發系統的銀行，部份也改為採用商業套裝軟件。過去數年來，科技突飛猛進。銀行開始意識到，專注經營銀行業務較染指資訊科技更合乎成本效益。除此之外，銀行若主要以大型主機電腦及兩層客戶伺服器運作，會難於應付現時的多層式分置應用環境。為緊隨全球的前進步伐，愈來愈多銀行依賴商業套裝軟件，直接應用於其他銀行系統上。科技已演變為謀求生存的利器。

志鴻科技如何保持領先優勢呢？

作為一家軟件公司，這是我們應該經常提醒自己的問題。究竟我們怎樣才可更迅速、更廉宜地開發一套更優質的軟件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貫的答案是依賴軟件應用基建。金融應用軟件都有不少的共通點。憑著多年來為金融界開發應用軟件的經驗，我們有能力把這些共通點化為理念，再轉化成基建一部分。早於數年前，當我們拓展業務，開發套裝軟件時，我們已著手為這些套裝軟件設立基建。經歷了數年時間，我們已成功匯集了一系列基建，足可供旗下所有套裝軟件採用。

我們在國內設立了軟件中心後，擁有自行開發的基建更顯重要。跨地域開發軟件絕非易事，現時我們正致力開發及試驗基建，以期在跨地域開發軟件上開創最佳效果。■



大中華業務總監
文北崧

除了香港的銷售處外，志鴻科技亦在北京及深圳設立銷售及推廣辦事處，在香港和深圳蛇口兩地還設有軟件中心。我們大可運用現有資源，配合國內的業務夥伴，為國內客戶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志鴻科技的基本信念，是與客戶建立長遠的夥伴關係，與客戶共同成長。志鴻科技毅然在國內投入資源，矢志協助區內客戶拓展業務，開創佳績。■

國內各銀行及金融機構在資訊科技方面有甚麼需要？

中國入世在即，國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都要做好準備，迎接外資機構來華經營所引起的強大競爭。

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如要維持現時的市場佔有率及領導地位，必須精簡業務運作及流程，採用更優良的資訊科技基建及方案，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盡力挽留客戶。

至於進軍中國市場的外資機構，本身的業務方案必須本土化，始可迎合國內的需求。

志鴻科技會怎樣部署，把握這些機會？

志鴻科技在國內投入了大量資源，自然可以為上述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方案，協助這些機構應付業務需要。

國內人民在謀求經濟增長，提高生活質素之餘，對於房屋貸款、汽車貸款等個人貸款，以及單位信託市場的需求非常殷切，同時亦渴望股票交易系統的管理更趨完善。

志鴻科技擁有成效卓越的先進方案，以及數個安裝成功的系統，足可應付以上需求。



新加坡業務總監
鄭金城

援，新加坡分公司在開業首數年內必能取得理想成績。事實上，新加坡的營商環境理想，隨著志鴻科技的業務不斷壯大，新加坡足可成為我們進軍東盟市場的據點。■

請您談談新加坡銀行資訊科技業的面貌？

新加坡最近開放了銀行業，同時亦精簡了銀行資源和網絡，志鴻科技要進軍新加坡，向金融機構推介旗下的著名產品及服務，現在正是恰當時機。此外，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公司等金融機構及財務顧問一直都利用這裡良好的通訊基建，透過互聯網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務。可以預見，志鴻科技拓展業務的機會不少，可為新加坡的企業客戶提供合乎成本效益的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方

案，包括以全外判計劃方式推出 ASP 服務。

請問您如何運用志鴻科技在香港的業務優勢，成功打入新加坡市場？

志鴻科技的產品成效卓越，客戶基礎廣闊，進軍新加坡自能更輕易、更迅速為市場接受。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會像香港一樣，引進不同技術合夥計劃，以期充份利用渠道支援及現有客戶基礎。我們深信，憑著旗下一支忠誠盡職的工作隊伍，加上香港總公司的全力支

志鴻科技與太陽電腦 共同創立香港首家為 銀行及金融業服務的 爪哇方案開發中心



今日銀行經營成功的關鍵，在於是否有能力「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隨著互聯網應用日益普及，可以預期，爪哇程式語言、網絡電腦操作等互聯網相關技術將會成為培養上述能力的利器。為準確駕馭這些嶄新科技，志鴻科技與其密切的業務夥伴兼 UNIX 及爪哇技術主要供應商太陽電腦攜手合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共同設立了香港首家「爪哇方案開發中心」，目的是為銀行及金融業開發最先進的互聯網及爪哇方案之餘，同時推廣有關專業技術與知識。

「我們與太陽電腦合作，無疑形成了一個強勁組合，透過這家新設的爪哇方案開發中心，必然可為銀行及金融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憑著本身在業務領

域的知識，加上互聯網帶來的成效，我們定可發揮優勢互補的效益。」

志鴻科技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陳美珠

與志鴻科技共同設立的爪哇方案開發中心，是太陽電腦 iForce 計劃的一部份。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將太陽電腦與業務夥伴的作業能力相互結合，發揮共同力量，為客戶締造各項互聯網方案。在合作過程中，太陽電腦負責提供伺服器、軟件、培訓及支援，而志鴻科技則負責設施管理及方案開發工作。

「我們與志鴻科技合作，設立爪哇方案開發中心，體現了我們一貫的合作精神，全力為行業提供最具實效的優質電子方案及服務。」

太陽電腦香港區總經理譚仲良先生

爪哇方案開發中心展出志鴻科技多個為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全面整合的爪哇技術方案。成立至今，該中心已先後推出了數項重點產品，包括「綜合證券交易系統」— 可供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分行使用的網上股票買賣系統；「網上銀行系統」；以及「保險管理系統」— 可供網上保單查詢及賠償處理。

展望未來，該中心將繼續開發產品及提供服務，全力協助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電子方案策略，採用最先進的互聯網及爪哇技術，為這些客戶開發電子方案應用程式。■

志鴻科技勇奪「微軟2000年亞洲最傑出電子商貿方案」大獎



志鴻科技之所以獲獎，全憑能夠及時滿足客戶需要，推出一套質素超群的強積金方案。

志鴻科技憑著聯營公司自行開發的 ASP 產品 — iHR21 奪得上述獎項。iHR21 不但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與恒生銀行共同採用的優秀電子方案，更獲得了「微軟2000年亞洲最傑出電子商貿方案」的殊榮。

「iHR21 方案在原有的微軟平台上加入了多項先進的 ASP 功能，無疑是技術上的突破，反映出志鴻科技一貫的創新精神。」

志鴻科技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陳美珠

為表揚志鴻科技採用微軟技術成功開發 iHR21，微軟公司特意在「Microsoft® Asia Fusion 2000」上向志鴻科技頒發「微軟2000年亞洲最傑出電子商貿方案」大獎，確認了志鴻科技的 iHR21 誠屬亞洲採用微軟技術開發的最傑出兼最創新電子商貿方案。

「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的業務夥伴贏得了這項區際殊榮，獲獎的電子方案質素卓越，可謂集技術創新、推行成功及有利業務三項優點於一身。」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夥伴業務組董事林向陽

iHR21 是志鴻科技聯營公司 i2I 推出的人力資源綜合管理方案，專門為中小型企業設計，可採用互聯網管理人力資源、支薪及強積金供款。iHR21 採用微軟視窗 2000 作為平台，並且以志鴻科技的多功能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為基礎，匯聚成一套保密、可靠及優質的網上人力資源管理工具，結合銀行本身的自動支薪系統後，足可協助兩家銀行為數以萬計的中小企客戶提供非銀行核心服務。■

CHINA VEST

「志鴻科技擁有許多其他科技公司欠缺的條件：產品、客戶、優質服務、良好往績等優勢集於一身。志鴻科技一如其名，具有鴻鵠之志，網上熱潮退卻後，更顯卓爾不凡。」

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劉羅少紅



「要成功推行電子商貿，關鍵是物色最合適的電子方案夥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財務）
葉德銓



「志鴻科技透徹了解我們的業務和目標，矢志與我們共同成長。」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電子銀行部主管
許文森

「要迅速推行電子商貿，唯一方法是物色一位可予信賴、辦事積極的資訊科技合作夥伴，志鴻科技正是這位夥伴。」

馬莎百貨（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Gill Morton



大華集團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
(UOBVM)

執行董事
郭子德

「大華集團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 (UOBVM) 很高興能夠支持志鴻科技的發展。志鴻科技穩步成長，日顯壯大，屢次獲得優質客戶的惠顧。這些客戶委託志鴻科技處理的，都是對本身業務至為重要的具挑戰項目。我們有信心志鴻科技定可克服挑戰，一一完成各個項目。」

企業發展史

一九八八年二月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Excel Consultancy Limited)，專門為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管理及策略性規劃資訊科技方案的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宣布於香港創立。



一九八八年二月

志鴻科技獲選為萬國寶通銀行及 JP Morgan Chase & Co. (前稱美國大通銀行) 提供系統開發及支援服務。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

志鴻科技創始人徐陳美珠女士榮獲青年企業家獎。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志鴻科技獲雅加達 Bank Duta 及 Bank of Tabungan Negara 委聘，負責提供顧問及系統設計服務。

一九九三年九月

獲香港機場管理局委聘，為該局的行政管理支援系統提供分析、設計、開發、升級及保養等支援服務。

一九九四年三月

志鴻科技成功奪得合約，獲 UBS, AG (前稱瑞士聯合銀行私人銀行部) 委託進行資訊科技策略性研究及系統開發工作。

一九九六年六月

志鴻科技在香港的首個軟件中心正式營運。

志鴻科技進軍系統整合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開發首套企業軟件「貸款管理系統」(LOANS)，並成功推出給客戶使用。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分別推出第二、三、四套企業應用軟件產品「貸款申請處理系統」(LOS)、「申請核准系統」(APS) 及「物業租賃管理系統」(LMS)。

一九九八年九月

推出嶄新的企業應用軟件產品「單位信託基金管理系統」(UTS) 及「文件管理系統」(EZ-file)。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本集團作出明智投資決定，收購 Net Fun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九月

以旗下的「網上銀行系統」(iBank)，為東亞銀行開發及推出「網上銀行」(Cyberbanking) 服務。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綜合證券交易系統」(InterTrade) 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 相繼面世。

二零零零年三月

長江集團、大華銀行集團及中國創業投資均成為志鴻科技的策略性投資者。

二零零零年六月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利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機構配售及公開認購部份，分別獲得超額認購14倍及43倍的熱烈反應。



二零零零年九月

志鴻科技在深圳設立首個國內軟件中心。



二零零零年五月

志鴻科技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 i2I Limited，為商務企業提供網上應用服務 (ASP) 解決方案。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上海商業銀行（「上商」）是香港最具規模的本地銀行之一，亦是其中一家擁有最強大資訊科技隊伍的香港銀行。一如香港大部份銀行，上商同時亦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多年來，上商已為旗下的證券買賣業務開發出本身一套綜合前線及後勤處理系統。

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上商亦開始發展本身的互聯網銀行系統。恰巧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正計劃引入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AMS/3），透過這個系統，經紀商可選擇使用聯交所提供的前線交易系統，利用電子閘道器連接至聯交所的AMS/3。憑藉這份決心，上商決定積極在市場上物色套裝商業軟件，既能即時使用AMS/3系統，同時又可為他們提供網上前線交易功能。

志鴻科技獲邀參與這個項目，並將現有的解決方案「綜合證券交易系統」（InterTrade）介紹給上商參考，以期滿足上商的業務需要。InterTrade 是志鴻科技的重點產品，在一九九八年開發而成，是一套專為經紀商及銀行買賣證券而設計的多渠道前線處理系統。經過三個月的評估期後，志鴻科技最終順利贏得合約，執行整個過程，為上商提供 InterTrade 及系統整合器。不過，配合執行 InterTrade 的需要，志鴻科技與上商眼前仍有兩大挑戰。首先，InterTrade 需要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的保安規定。其次，該系統亦需要在緊迫的時間安排下完成執行，以應付市場上對時間的要求。

志鴻科技在上商資訊科技部門的聯手協助下順利執行該套系統。與此同時，上商亦順利透過志鴻科技的 InterTrade 連接至AMS/3系統，為客戶提供直接無間的交易環境。隨着網上交易成功展開，嶄新的業務機遇得以實現。網上證券買賣大受上商客戶歡迎，並錄得可觀的交易量。■

為 SE Global 提供全面技術整合服務



SE Global 在互聯網經營金融入門網站，業務遍佈全球各地。該公司決定安裝志鴻科技的企業軟件 InterTrade 作為網上交易應用系統的核心部份，用以支援旗下遍佈全球60多個國家的證券交易業務。計劃的第一階段是要在亞太區安裝有關系統，包括香港、南韓、菲律賓等地區。志鴻科技系統整合隊伍提供了廣泛全面的技術服務，使 SE Global 在動用最少的人力資源下，成功建立金融入門網站。

志鴻科技的系統整合服務由數據中心篩選及規劃著手。系統顧問及工程師奉召為 SE Global 建立一套最理想的配置系統，用以支援網上交易業務。過程中，一切所需硬件、系統及數據庫軟件採購事宜均由志鴻科技的支援人員代辦及統籌。系統工程師則與多家商戶及供應商合作裝設平台，然後交由應用系統隊伍負責安裝 InterTrade 軟件。

網絡工程師為網絡的整體設計工作努力不懈，更負責選定一切合用設備。網絡工程師明白到，網上交易系統必須具備穩健可靠的保安措施，確保用戶資料絕對保密，因此裝配上 SSL128位元加密系統、雙重防火牆、VPN 加密系統及其他多種最先進可靠的保安功能。

至於數據研究方面，志鴻科技的數據庫顧問制訂了先進有效的數據儲存計劃，並運用最新版本的甲骨文關係數據庫加以執行。他們採用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所儲存的數據得以保存完整及不致外漏。

志鴻科技的系統整合服務具備完善的技術諮詢服務，除負責執行系統整合外，志鴻科技亦為該套系統提供 7x24 操作支援服務，全面包辦日常操作、運作監管、問題解決、保安監察等各項服務。在與 SE Global 密切合作下，本隊伍亦提供編列整體政策、運作程序及文件

的技術諮詢服務。長遠來說，如要維持穩定暢順的運作過程，這種諮詢服務實在是不可或缺的。正因這套週全的服務，志鴻科技得以贏取各大商戶的信賴與支持。■

長期服務僱員

他們都是志鴻科技深厚的根基



姓名	職位	加入年份
徐陳美珠	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	1988
莫永華	高級經理	1988
黎淑霞	行政助理	1988
梁樂瑤	執行副總監	1989
丁秀娟	高級系統分析員	1991
劉佩思	人力資源主任	1991
胡漢光	高級系統分析員	1993
陳耀光	高級系統分析員	1996
袁焯權	經理	1996

由左至右

後排：陳耀光、莫永華、徐陳美珠、劉佩思、袁焯權

前排：黎淑霞、胡漢光、梁樂瑤、丁秀娟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

46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在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17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最初在美國開展事業，任華盛頓 Arthur Young & Company 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本集團。陳女士於資訊科技業的傑出貢獻，使陳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獲得 DHL 及南華早報頒發香港青年企業家

獎。陳女士亦是香港青少年網舍的創辦成員。香港青少年網舍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致力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的創辦成員。該會為一所致力於提高香港軟件工業的貿易機構。陳女士亦為美國多家主要銀行聯合組成的廿一世紀互聯網銀行委員會的委員。

馮典聰先生

45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網絡及系統整合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任職於香港 IBM 達17年，在技術支援、訓練、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曾任 Imaging Solution Center 經理，該處專攻工作流程應用及圖像科技商業應用。馮先生經常就資訊科技各個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 i2I Limited 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梁樂瑤女士

48歲，執行副總裁，負責銷售、執行及不斷改進本集團發展的各種應用軟件。梁女士掌管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軟件開發中心，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美國及加拿大的 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 及滿地可銀行。

吳偉經博士

42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研究軟件科技及執行方法，並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基建及架構。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博士為萬國寶通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管理為本地及全球執行的地區客戶／伺服器發展項目。



葉劍權先生

38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收購及投資。葉先生積逾11年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曾任美國大型風險資金投資公司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佳活實信的中國直接投資基金董事兼總經理，並為香港一所上市公司的投資部主管。葉先生亦曾任職於加拿大 Spectrum Mutual Fund 與 Richarson Greenshields 及香港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資大中華科技公司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致力參與中美間的風險投資管理項目。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4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劉羅少紅女士

44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投」)營運總監，負責發展及執行於大中華的投資策略及公司市務活動。劉女士在萬國寶通銀行任職期間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從香港萬國寶通銀行轉職中國創投。劉女士在銀行業擁有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4年在 Bankers Trust Company 任職香港信貸部主管。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5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學院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

4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 Corporate Niche Limited 總裁、漢宇網絡資本(中國)有限公司及 Polyspr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成員、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PETRO A, Frank

58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Petro 先生為 InnoVentry 主席兼行政總裁，InnoVentry 為一家專門從事金融服務應用系統的電子商貿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Petro 先生獲聘任 InnoVentry 的現職前，曾為 Wells Fargo Bank 執行副總裁兼 CSC Index 亞太區總裁，負責香港、日本及韓國的業務。Petro 先生為紐約及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文北崧先生

53歲，本集團的大中華業務總監，負責開拓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文先生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積逾29年經驗，曾為甲骨文軟件公司大中華區及 IBM 大中華區的高級行政人員。文先生於 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完成管理發展課程。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莊濠生先生

44歲，本集團的銀行產品(庫務系統)總監，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新銀行軟件應用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積逾20年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 MIS 功能及程序管理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曾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及萬國寶通銀行出任高級行政職位。在萬國寶通銀行任職期間，莊先生掌管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為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目前亦為加拿大執業管理會計師。



陳綺華女士

35歲，本集團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一直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5年經驗，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會員資格。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持有會計系學位及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鄭金城先生

39歲，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總監，負責在新加坡分公司的業務開創，並就本集團於東南亞發展的策略方針提供意見。鄭先生在多個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計有風險基金投資、銀行、資訊科技、半導體及通訊等。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為新加坡大華集團旗下創業資金管理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經理履歷

麥嘉仁先生，33歲，本集團高級營業經理，在財務及銀行業市場推廣軟件方案方面積逾8年地區經驗。麥先生曾涉及的銷售範圍遍及香港、菲律賓、台灣、韓國及新加坡。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一家國際財務資訊供應商 Thomson Financial Services 任職。

麥天華先生，42歲，本集團高級經理。麥先生目前擔任某金融機構一個大型系統開發項目的項目經理。在銀行業積逾17年資訊科技經驗，麥先生曾於 Citibank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Capital Market 集團任職定息系統開發的區域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彭兆威先生，39歲，本集團高級經理。彭先生在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7年經驗，主要涉及項

目管理、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教育等方面。彭先生對數據網絡及教育方面的互聯網／企業網路技術應用尤為熟悉，經驗豐富。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張國宏先生，38歲，本集團經理，在項目管理、可行性研究及應用系統開發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胡永光先生，32歲，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互聯網銀行業務、InterTrade 結算系統及基建元件開發。胡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累積10年工作經驗，專攻互聯網及伺服器為本應用。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梁志和先生，41歲，本集團高級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6年專業經驗，尤以在客戶伺服器技術、關係數據庫、目標為本技術及多項大型項目的人工智能技術

為然。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莫永華先生，39歲，本集團高級經理。莫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主要涉及項目管理、可行性研究及應用系統發展等方面。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吳愛蘭女士，40歲，本集團高級經理，現職於庫務產品開發隊伍，在銀行系統方面積逾18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曾於 Midas - 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任職。

司徒名殷女士，28歲，本集團融資企業經理，於享負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積逾6年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經驗，對企業融資活動非常熟悉，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可換股權益、財務顧問、合併、收購及私人配售等。司徒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袁焯權先生，40歲，本集團經理，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5年系統發展經驗，尤以設計客戶信貸與銀團信貸系統、收賬系統、債務控制系統、匯款系統、定存系統、其他銀行組合、第四代語言工具及數據模式化方法尤為出色。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由左至右)

後排：麥嘉仁、麥天華、彭兆威、張國宏、胡永光、梁志和。

前排：莫永華、吳愛蘭、司徒名殷、袁焯權。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主要業務活動

將本集團的企業軟件積極推出市場

本集團已迅速動員其市場推廣人員，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推廣企業軟件。我們為該等有意的客戶舉辦了產品推介講座。我們亦與微軟及太陽電腦等技術夥伴通力合作，銳意提高志鴻科技的知名度。

推出首輪為互聯網應用服務供應商而設的服務系列 - iStock21、iHR21 及 iClaims21

兩名經紀已開始透過香港聯交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測試使用 iStock21 服務，為網上買賣作出準備。本公司與 Cyberbrokers (一家由超過30位經紀組成的集團) 簽訂了一份協議，彼等選擇 iStock21 作為他們的網上股票買賣平台。

滙豐及恒生銀行的 iHR21 獨有版本已於十一月推出，名為 MPFDirect 及 e-Employer。至二零零零年底，已有超過1,000家公司登記使用這項服務。

本公司與一家澳洲保險公司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完成了 iClaims21 開發工作的最後階段，並着手市場推廣。本公司曾與多名醫生及醫療團體討論，他們均對服務甚表歡迎。

實現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計劃

本集團完成了 e-Centre 解決方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模塊，這是任何 e-Centre 解決方案的中心模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為英國一家連鎖零售集團的區域性業務成功安裝同類系統。

物色合營夥伴及收購對象

本集團已物色到兩個國內合營夥伴，以圖開發國內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正與一家北京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其中本集團將擁有85%權益。另一家合資企業將在深圳籌建。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本集團增聘了八名銷售員工，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陣容。本集團委任了一名大中華業務總監及一名高級銷售經理。銷售員工人數已增至十人。

新加坡附屬公司亦積極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務求建立本集團在當地及地區市場的知名度。初步策略為聘請兩名銷售員工，推廣非銀行產品。

為互聯網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成立銷售隊伍

透過i2I，互聯網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的銷售隊伍已有五名成員。他們專責推廣 iStock2I 及 iHR2I 服務。

產品及服務開發

完成開發 InterTrade 結算模塊

跨市場的結算模塊產品設計已告完成，並物色到首位客戶。核心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底前完成。首位客戶的實工作可望於二零零零一年首季進行。

繼續開發庫務產品 (MBS)

成立了一隊專責開發隊伍，他們擁有關於庫務產品的廣泛知識。MBS 的開發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展開。

完成 Insurance2I 的第一期 (醫療保險) 及第二期 (人壽保險) 開發工作

第一期開發工作 (包括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醫療索償單元) 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底前完成。第二期開發工作 (包括報價、發單及索償處理) 已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展開，並預計於二零零零一年四月完成。

完成 iTreasury 項目 第一期所需的軟件開發

產品設計已告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產品原型已開發及獲客戶接納，並向數名潛在用戶展示原型，當開發產品時會採納他們的意見。核心模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地區擴展

在廣州成立首家中國辦事處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廣州成立。深圳分公司亦告成立，作為本集團首個中國軟件開發中心。

在新加坡成立首個東南亞辦事處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營業。先後已委任一名董事及高級經理。他們以新加坡為基礎，擁有豐富的本地及東南亞市場經驗。他們將負責實施新加坡擴展計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

新加坡附屬公司初期專注於毋須太過本地化的產品，且最符合當地人需要。同時亦會為適應當地法例或需要而更改原有的應用系統。

在新加坡物色潛在夥伴及收購對象

管理層已於新加坡物色到兩個潛在收購目標。然而，由於估值過高，收購尚未落實。本集團已着手物色其他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的收購目標。

開始為中國及東南亞進行產品本地化計劃

首個軟件開發中心已於中國深圳(蛇口)成立，持續進行軟件產品本地化，並為香港的軟件開發中心提供技術支援。蛇口中心至年底時約有20名軟件工程師。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集資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籌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0港元。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	估計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開發互聯網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25.0	11.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	6.08
地區擴展	7.0	5.02
成立 e-Center	4.0	1.00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2.0	2.00
收購及投資	50.0	7.30
合計	98.0	32.70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刪除第1.01條所載「參與者」定義一整條，另在上述第1.01條中加入以下經修訂之「參與者」定義，以作取替：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內符合下列規定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

- i. 倘有關人士為董事，則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有關人士為全職僱員，則有關僱員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工作及／或將工作之總時數，每星期不得少於25小時，此時數乃按自有關僱員開始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起已工作及／或將工作直至建議獲授權購股權之日工作總時數之平均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及在香港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在進行重組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香港開發、銷售及提供企業軟件。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營業額及主要業務溢利貢獻的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本集團的 總銷售額 百分比	本集團的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2%	
五大客戶合共	38%	
最大供應商		67%
五大供應商合共		83%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賬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賬目第48至83頁。

本公司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固定資產

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董事

年內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馮典聰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梁樂瑤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偉經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葉劍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羅少紅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郭子德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家敏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Petro A Frank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馮典聰先生、葉德銓先生及劉羅少紅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於該日對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陳美珠	—	—	*579,956,0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葉德銓	—	—	—	—
劉羅少紅	—	—	—	—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Petro A Frank	—	—	—	—

* 該等股份由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該等股份由 Mossell Gree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的收市價0.90港元與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在內)。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惟行使期不得少於購股權授予及接納日期起計三年，且不得多於十年。

董事的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擁有可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股份的市值為0.63港元)的購股權個人權益如下。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名稱	年終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附註1)	年內行使購股權時收購的股數	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的每股價格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股市值	行使購股權時的每股市值
馮典聰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梁樂瑤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吳偉經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葉劍權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附註1：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批授期限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全部已發行 所持股份	股份百分比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79,956,044	57.99%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的股份權益」一段董事的公司權益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其他權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 Net Fun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500股轉讓予徐陳美珠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該附屬公司與 Net Fun Limited 訂立分租協議，據此，Net Fun Limited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分租辦公室，固定租期為二十三個月另二十四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該附屬公司與 Net Fun Limited 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應 Net Fun Limited 不時的要求，提供會計、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徐陳美珠女士作為 Net Fun Limited 董事兼股東擁有該等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或在本年度終結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徐陳美珠女士、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及吳偉經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葉劍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各董事、行政總裁、管理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且該等人士亦無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除賬目附註27所載外，於年內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保薦人權益

據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或「保薦人」)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五名僱員合共擁有本公司48,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薦人、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6.35所述)概無擁有志鴻科技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更替協議(「該協議」)，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旨在委聘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為本公司的保留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的權利及責任已轉承予滙豐。根據該協議，滙豐將於保薦人協議餘下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保留保薦人。除了上述的保薦人變動外，保薦人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轉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列於賬目附註21。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發行合共47,220,278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予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儲備

年內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擔當顧問角色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及張家敏。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度曾進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願膺選獲重新委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48至第8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	155,425	98,071
配套電腦軟、硬件成本		(55,285)	(43,623)
		100,140	54,448
其他收益	4(a)	11,815	2,900
其他收入淨額	4(b)	1,804	108
員工成本		(63,215)	(53,395)
折舊		(2,027)	(2,783)
攤銷開發費用	16	(1,356)	—
其他營運開支		(16,148)	(10,940)
		31,013	(9,662)
經營溢利／(虧損)		31,013	(9,662)
攤銷商譽	15	—	(1,5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7	1,243	—
財務費用	5(a)	(3,158)	(566)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5,838)	—
		23,260	(11,799)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3,260	(11,799)
稅項	6(a)	(540)	227
		22,720	(11,57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720	(11,572)
股息	10	—	(5,000)
		22,720	(16,572)
年內保留溢利／(虧損)	28	22,720	(16,572)
		2.65仙	(1.65)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2.65仙	(1.65)仙
基本及攤薄		2.65仙	(1.65)仙
		28,558	(16,572)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28,558	(16,57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838)	—
聯營公司		(5,838)	—
		22,720	(16,572)

由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已確認盈虧表之唯一部份，故並無獨立編製已確認盈虧表。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5,819	8,7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4,166	—
商譽	15	—	29,735
開發費用	16	4,722	—
其他財務資產	17	3,903	—
		<u>28,610</u>	<u>38,439</u>
		-----	-----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8	26,269	6,902
應收營業賬款		28,808	20,73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7,687	962
可收回稅項	6(b)	—	55
聯營公司欠款	14	11,2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92,642	6,968
		<u>366,662</u>	<u>35,623</u>
		-----	-----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1	—	1,699
銀行貸款	21	13	376
其他貸款	22	—	2,539
應付營業賬款		10,534	9,1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531	4,182
遞延收入	23	10,167	4,45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	37,949
應付稅項	6(b)	650	—
應付股息	10	—	5,000
		<u>34,895</u>	<u>65,341</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31,767</u>	<u>(29,71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0,377</u>	<u>8,721</u>
		-----	-----

第57至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6,723
可換股票據	26	50,155	—
		50,155	6,723
資產淨值		310,222	1,9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00	510
儲備	28	210,222	1,488
		310,222	1,99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徐陳美珠
董事

葉劍權
董事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3	337,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605
		<u>340,913</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76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13	55
		<u>2,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0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0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50,155
資產淨值		<u>287,9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00
儲備	28	187,927
		<u>287,927</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徐陳美珠
董事

葉劍權
董事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a)		5,907		(11,168)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0,731		202	
已付利息		(223)		—	
已付股息		(5,000)		—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08		202
稅項					
香港特區政府退稅		—		73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65		(341)	
已付稅項			165		(268)
投資業務					
墊款予聯營公司		(21,260)		—	
購置其他財務資產支付款項		(3,903)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9,483)		(1,81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08	
開發費用撥充資本		(6,0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c)	(737)		—	
重組產生之儲備		539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922)		(1,710)
往後結轉之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9,342)		(12,944)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結轉之融資前 現金流出淨額			(29,342)		(12,944)
融資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b)		(2,539)		2,539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		—		2,682
償還銀行貸款	(b)		(7,08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		284,965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還款予)／墊款自董事	(b)		47,220		—
	(b)		(5,845)		5,845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316,715		11,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287,373		(1,878)
於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9		7,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642		5,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結餘分析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81,169		1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473		6,868
銀行透支			—		(1,699)
			292,642		5,269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31,013	(9,66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78)	(202)
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	(5,053)	—
折舊	2,027	2,783
攤銷開發費用	1,35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	(108)
在製品增加	(19,367)	(5,469)
應收營業賬款增加	(8,289)	(10,97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737)	95
應付營業賬款增加	1,442	7,2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349	1,667
遞延收入增加	5,844	3,43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07	(11,168)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元	銀行貸款 千元	可換股票據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之款項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510	4,417	—	—	32,104
融資之現金流量	—	2,682	—	2,539	5,84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	7,099	—	2,539	37,949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10	7,099	—	2,539	37,949
於重組過程中撇銷	(510)	—	—	—	—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後)之現金流入	285,475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入	—	—	47,220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	(7,086)	—	(2,539)	(5,84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	—	—	(32,104)
本年度財務費用	—	—	2,935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75	13	50,155	—	—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負債淨值包括以下項目：	
固定資產	341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7
應付營業賬款及應計費用	(46)
遞延收入	(13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u>(32,104)</u>
	(30,97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商譽(附註17)	29,7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1,243</u>
代價1元	<u>—</u>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1元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7)</u>
	<u>(737)</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180,000元。

第57至第83頁之附註乃此等賬目之組成部份。

1. 集團重組及賬目之呈報基準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在進行重組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徐陳美珠於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全資擁有涉及重組之所有實體，其後在重組前存在之最終股東延續有關風險及回報。

(b) 賬目之呈報基準

重組一直作為受共同控制業務之重組採用兼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綜合賬目一直根據過往成本之基準編製，並且猶如附屬公司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惟重組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根據會計之收購基準列賬。

賬目以過往成本作為編製基準，若干於證券之投資並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採用與市場對價之方式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賬目一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在過程中，董事決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條「無形資產」(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予強制執行之會計實務準則)，而非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研究及開發費用」。

此等賬目亦符合創業板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 (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一直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故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亦一直視本公司於兩年呈報期間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生效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有關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可供呈報。

- (ii)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於該等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攤佔所購入獨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並按其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攤銷。本集團攤佔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獨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成本之差額計入資本儲備內。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於過往並未透過損益賬攤銷，或過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數額之部份作為出售之損益計算。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董事會組成成員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減去董事就每家附屬公司個別釐定任何非暫時性質之減值撥備。任何該等撥備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公司。

除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純粹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及持有，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賬目內以衡平法列賬。最初按成本記錄及就儲備扣除之商譽，以及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有關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轉變進行調整。本集團於年內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損益賬內反映。

本公司在損益賬中包括之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惟本公司於收取關於期間完結時或之前股息之權利，須在本公司之賬目獲董事批准前確立。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賬，減去董事就每家聯營公司個別釐定任何非暫時性質之減值撥備。任何該等撥備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e) 其他於證券之投資

就某種長期目的以持續性質持有之投資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除非證據顯示下跌屬於暫時性質，否則於公平值跌至低於賬面值時作出撥備，並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該等撥備須就每項投資個別釐定。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持有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值之改變在損益賬內確認。主要透過短期價格波幅或交易商利潤賺取溢利作為主要收購目的之證券作為交易證券呈報。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按照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列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折舊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計算，以撇銷有關資產之成本值：

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5%
樓宇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接受審閱，從而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如出現有關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數額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g) 收益確認

假設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可以可靠地計算收益與成本(倘適用)，收益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同一份合約涉及多種元素，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特許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提供支援之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有關公司稱之為「定價項目」。

倘合約價格可按合理基準以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特許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元素分配，收益將根據下文第2g(ii)、(iii)及(iv)節所述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收益確認(續)

(i)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之收入(續)

倘合約價格不能按照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軟件之個別元素分配，收益將參照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予以確認。

在製品按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記入資產負債表。

進行有關工序前收取之金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遞延收入。

(ii) 配套軟、硬件轉售收入

收益於貨物運抵客戶之地點時(亦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益在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軟件特許證

向最終用戶出售軟件特許證之收益於交付軟件產品予客戶，而且並無任何重大之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iv) 開發自訂軟件

開發自訂軟件之收入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v) 顧問及系統整合服務之收入

顧問及系統整合服務一般指要求公司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顧問及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後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確認收入(續)

(vi) 保養服務之收入

於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向客戶收取或應收之保養服務合約收益，按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內攤銷及列作收益。

倘保養收入並非獨立地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為特許證費用，但會根據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內遞延及列作收益。

主要來自培訓及諮詢之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累計。

(v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聯營公司除外)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h)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所有直接應佔費用，或所有可按照合理基礎分配至該等活動之費用。

研究及開發本集團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但如開發費用符合把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條件則例外。

倘開發費用符合撥資作為資產之條件，則在損益賬中按已開發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 借貸成本

除因直接用作購置、建造或生產必須頗長時間才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本集團業務之結算貨幣為港元。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折算為港元。換算外幣所產生之差額在損益賬內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折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可合理地預計在可見將來實現之收支項目，在會計與稅務方面出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提撥準備。

日後之遞延稅項利益將於可合理地肯定得以變現時才予以確認。

(l)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租賃資產帶來之收益模式提供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基準。已收租約優惠在損益賬內確認，作為租約款項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

(m) 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人士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n)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以隨時毋須通知而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以及在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度流通之投資項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銀行墊款，並須自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令企業軟件投入運作。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配套電腦軟、硬件及提供電腦服務予客戶之收入。有關收入已扣除退貨及所給予之折扣，並已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個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主要業務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	77,498	39,097	13,532	(15,218)
配套軟、硬件轉售	64,211	35,699	1,743	1,306
顧問及系統整合服務	9,409	20,575	1,452	917
保養服務	4,307	2,700	667	325
	155,425	98,071	17,394	(12,670)
其他收益			11,815	2,900
其他收入淨額			1,804	108
			31,013	(9,662)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78	202
存放存款在其他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5,053	—
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收入	540	240
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收入	—	180
雜項收入	544	2,278
	<u>11,815</u>	<u>2,900</u>
(b) 其他收入淨額		
變現其他投資之盈利	1,80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	108
	<u>1,804</u>	<u>108</u>

5.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23	566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2,935	—
	<u>3,158</u>	<u>566</u>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b) 基於員工成本及直接開支可以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研究及開發活動，研究及開發費用如下：		
— 員工成本	10,318	9,758
— 直接開支	2,337	2,053
	<hr/>	<hr/>
	12,655	11,811
減：成本撥充資本(附註16)	(6,078)	—
	<hr/>	<hr/>
	6,577	11,811
	<hr/>	<hr/>

其他成本例如固定資產折舊及間接開支，並未包括在上述分析。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33	331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付租金	5,498	3,653
退休供款	6	—
	<hr/>	<hr/>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指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		
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650	—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110)	3
香港特區政府退稅	—	(73)
	<u>540</u>	<u>(70)</u>
遞延稅項(附註25(b))	—	(157)
	<u>540</u>	<u>(227)</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指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50	—
有關去年度應收稅項	—	(55)
	<u>650</u>	<u>(55)</u>
應付／(可收回)稅項	650	(55)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6,452	5,285
退休計劃供款	—	—
	<u>6,452</u>	<u>5,285</u>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的股份權益」一段。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存有可供交易之市場，故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有關董事獲授之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不超過1,000,000元	—	1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5	2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1
	<hr/>	<hr/>
	5	4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約為1,300,000元、1,200,000元、1,224,167元、1,320,000元及1,408,065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89,160元、1,200,000元、976,080元及1,320,000元。

徐陳美珠、馮典聰、梁樂瑤及吳偉經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葉劍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各董事有權收取月薪以及房屋與其他津貼。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一九九九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已於賬目附註7披露。該五名人士中有一名人士於一九九九年收取975,000元之酬金總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高級管理層，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2,452,000元之溢利，該筆款項已在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內之股息，乃指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應付其當時股東之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22,720,000元(一九九九年：虧損11,572,000元)及經年內資本化發行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58,557,892股(一九九九年：701,699,930股)計算。

由於各個期間均無攤薄影響存在，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856	—	7,228	4,603	416	20,103
添置	—	2,370	5,826	1,287	—	9,483
出售	—	—	(2,098)	—	—	(2,098)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6	2,370	10,956	5,890	416	27,488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12	—	6,313	4,249	125	11,399
本年度撥備	103	348	1,074	377	125	2,027
於出售時撥回	—	—	(1,757)	—	—	(1,757)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	348	5,630	4,626	250	11,6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1	2,022	5,326	1,264	166	15,819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4	—	915	354	291	8,704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u>7,041</u>	<u>7,144</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附屬公司欠款	337,838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55)
	337,783

- (a) 下列一覽表載有所有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整合及保養
廣州市志鴻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在蛇口經營資訊 科技軟件中心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前稱 Xena Tra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加坡幣 1元之股份	100%	—	100%	為志鴻之企業 軟件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志鴻電腦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整合及保養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志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	100%	附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Cr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志鴻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隨重組完成後，志鴻國際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投資及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成為並無經營業務之公司。

(b) 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可於一年內收回／償還。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攤佔虧損淨額(商譽除外)	(5,838)	—	—
聯營公司欠款	10,004	—	—
	4,166	—	—

(a) 聯營公司欠款10,004,000元(一九九九年：零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內包括一家聯營公司之欠款11,256,000元(一九九九年：零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有效持股量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i2I Limited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股份	37.5%	—	37.5%	應用程式服務 供應商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1,422	31,42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17)	(31,4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22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87	116
年內攤銷	—	1,5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17)	(1,6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	—	29,735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開發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年內增加 (附註5(b))	6,078	—
年內扣除之攤銷	(1,356)	—
	<hr/>	<hr/>
	4,722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開發費用6,078,000元，乃按已開發軟件之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攤銷。

17.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投資證券		
— 非上市私人股權基金 (附註a)	3,903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b)	—	—
	<hr/>	<hr/>
	3,903	—

附註：

- (a) 於私人股權基金之投資乃按成本計算。該私人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之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董事為該家非上市私人股權基金之執行董事。
- (b) 繼賬目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售其於 Net Fun Limited (「Net Fun」) 普通股股本中9,500股股份其中8,500股予徐陳美珠女士。徐陳美珠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因此，Net Fun 之業務乃從集團之業務分拆，而 Net Fun 亦終止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對在 Net Fun 之權益變動作為出售附屬公司列賬，並且剩餘若干於投資證券之投資。於 Net Fun 之剩餘投資之應佔成本按本集團於 Net Fun 餘下之權益1,000股股份除以本集團最初於 Net Fun 之9,500股股份之原來成本計算。

17. 其他財務資產(續)

1,243,000元之出售盈利包括轉讓8,500股 Net Fun 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並就年內出售 Net Fun 之負債淨值作出調整及就收購 Net Fun 時產生之商譽作出進一步調整。

	千元
銷售所得款項1元	—
出售之負債淨值	30,978
於出售時撥回之商譽(附註15)	<u>(29,735)</u>
出售 Net Fun 之盈利	<u>1,243</u>

18. 在製品

在製品指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預期有關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1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公用事業及租金訂金	3,445	876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242	86	470
	<u>7,687</u>	<u>962</u>	<u>470</u>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後才可收回之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為3,445,000元(一九九九年：876,000元)。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81,169	1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473	6,868	2,605
	<u>292,642</u>	<u>6,968</u>	<u>2,605</u>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以上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年內或於催繳時	13	2,07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40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711
五年後	—	4,603
	—	6,723
	13	8,79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583
— 無抵押	—	1,116
	—	1,6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	7,099
	13	8,798

22. 其他貸款

有關貸款來自應用研究局，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現金償還。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之款項。預期計入遞延收入之所有款項將於一年內計入損益賬。

2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現金償還。

25.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之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57	—
轉往損益賬 (附註6(a))	—	(1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 潛在負債 千元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 潛在負債 千元
折舊數額與有關折舊之差額	—	1,466	—	107
稅項虧損帶來之未來利益	—	—	—	(1,840)
	—	1,466	—	(1,733)

由於本公司董事意見指出，且經計入本集團之中期融資及股本計劃及預測後，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產生時差逆轉，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2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值 千元
	本金額 千元	財務費用 千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7,220	—	47,220
財務費用	—	2,935	2,93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220	2,935	50,15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訂立協議，以發行本金額47,220,278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或任何有關部份按每股0.88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依照上述方式兌換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本金額125%之贖回款項贖回可換股票據，即票據持有人之期滿孳息約為每年10%。

財務費用指期滿孳息與本金額之差額，並列作應計款項及在損益賬中扣除。

2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股份	1,000,000	10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422,688	42
資本化發行	847,577,312	84,758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150,000,000	1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	----------------------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股份，其全部均已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藉額外增設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400,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其中1,000,000股已按面值發行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422,688股股份已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藉額外增設4,99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元增至500,000,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4,757,731元撥充資本，為847,577,312股每股面值0.1元之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是次發行之目的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合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換取現金，扣除包銷及其他費用後之代價總額為179,195,000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27. 股本(續)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指徐陳美珠於重組前直接擁有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實體已被本集團收購。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可按每股0.90港元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18,060	18,060
年內虧損	—	(16,572)	(16,57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8	1,488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1,488	1,488
重組產生之儲備	—	539	539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之溢價	106,038	—	106,038
資本化發行	(84,758)	—	(84,758)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192,000	—	1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7,805)	—	(27,805)
年內保留溢利	—	22,720	22,72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之溢價	106,038	—	106,038
資本化發行	(84,758)	—	(84,758)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192,000	—	1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7,805)	—	(27,805)
年內溢利	—	2,452	2,45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75	2,452	187,927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包括一筆為數5,838,000元(一九九九年：零元)之款項，即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9.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來年支付款項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租約：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185	2,872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私人股權基金之進一步投資有已訂約之未償還承擔500,000美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集團與管理層所確定之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及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	(i)	8,500	—
土地及樓宇之應收租金	(ii)	2,993	180
應收管理費	(iii)	540	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7(b)及(iv)	1,243	—

附註：

- (i) 此項交易指向 i2I Limited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
- (ii) 此項交易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 i2I Limited 之辦公室租金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 Net Fun Limited 之辦公室租金。租金一直根據 i2I Limited 及 Net Fun Limited 佔用之樓面範圍百分比計算。
- (iii) 此項交易指應收 Net Fun Limited 之管理費。該筆款項乃根據估計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產生之開支計算。
- (iv)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7(b)。

兩名董事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員工宿舍，而有關之實物利益已包括在賬目附註 7 詳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內。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行政總裁 6,055,128 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償還。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董事向銀行就本集團獲授之 12,877,000 元銀行信貸提供個人保證，其中 7,700,000 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並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該等個人保證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保證代替。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四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呈列)

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比較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七年 千元
營業額	155,425	98,071	74,984	77,126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60	(11,799)	2,083	1,562
稅項	(540)	227	(764)	(38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720	(11,572)	1,319	1,180
資產總值	395,272	74,062	60,745	29,901
負債總值	(85,050)	(72,064)	(42,175)	(12,650)
資產淨值	310,222	1,998	18,570	17,251

附註：在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載於招股章程第73頁）於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有關期間內已一直存在，此乃一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慣例。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在 Net Fun Limited（「Net Fun」）所佔的投資作為投資證券計算，相當於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期間內所收取的股息收入。是項編製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內予以披露。

根據編製法定賬目適用的香港標準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計入 Net Fun 的財務業績，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售出 Net Fun 為止。自出售日期以後，本集團一直將本身在 Net Fun 所佔的剩餘投資作為投資證券計算，相當於各財政期間應佔的股息收入。故此，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將 Net Fun 應佔的支出淨額分別406,000元及914,000元一併計入。

就比較而言，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同基準編製，則該等經審核業績將為21,600,000元。本集團確認，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溢利預測13,000,000元相符。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或（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3樓珊瑚廳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在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時加以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馮典聰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劉羅少紅女士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8. 批准修改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第1.01條所載「參與者」定義。		

日期：二零零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以「X」示意閣下之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如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並送回，但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由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